

殷 桴

契 佚

二十二年七月

商承祚題



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甲種

民國二十二年六月，史公所遷滬後，余重遊北平，小住西廂。時錫永先生方輯殷契佚存成書，初訂樣本，編號猶未竣事，即極力貼余，且以考釋全部見示，讀已欣快無量。旋赴山東調查濰縣遺址，七月末過平隸彰，復攜以書至滄上村。得暑中披襟揮汗，迴環細讀，少有所得。兼以緬懷舊事，觸發新愁，百感龍來，使余不能已于言。

客歲，余在北京大學講授甲骨文字研究，與同學論今後怎樣研治甲骨文，標目三事：一、搜輯所有材料；二、參證發掘工作；三、注重斷代研究。今者殷墟發掘工作方半，而村農嗜利，對殷商遺蹟肆意毀滅，工作前途，至為可慮！余斷代研究

法公表，頗承治契學者所稱許，自維亦正為此役吾人研治甲骨
闢一新途。而環顧海內，努力于第一項工作者則以錫永為最。
錫永搜輯功勤，考釋矜慎，故收藏者樂與流傳。此書取材
並其所有凡八家，而新獲者猶絡繹不已，雖金陵大學倡導
國學之力，此非錫永實無以成茲大業也。今後共負之責，吾人
從事發掘工作者，當竭其心力，向地下覓新材料，為契學供新
方法，尤願錫永與諸收藏家及中外學人對於已出土之甲骨文字，
肩簪輯研究之任焉。

旅中無可參攷，僅就本書中為余所特別注意者二端，述
其原委，約畧論之如下：

一、第三期之一批材料

二、肋骨刻辭之重要

三、美國施氏所藏甲骨之出土地及其淵源

四、肋骨之出土與安陽村曲辰之盜掘

本書二八至三二九五葉，二五五至三一六九六十二版，為美國施氏所藏之甲骨。六十二版中以第三期康辛、康丁時卜辭為多，此事大可注意！小屯村出土甲骨文字地域不同，時代各異。第三期之字，除村中有少數出土者外，大部分在村北吾人發掘之土連坑附近，他處無有也。今此批材料，不惟可為第三期時代增加一

有證明，即三期貞人所見亦多。

所謂為第三期時代增加一重證明者，即后妃辛一名是也。稱謂一項，為新代研究之最好標準，在第三期廟辛康丁之世，稱祖甲當為父甲，武丁當為祖丁，武丁之配當為妣辛。然以武丁之稱祖丁，與祖辛子祖丁同名，故加后字以別之而稱武丁為后祖丁，以妣辛之名同于大甲之配，是武丁配妣辛，在第三期亦應加后字以別之而稱后妃辛也。今本書二六六版有

庚戌卜，貞：翌辛亥其又后妃辛，鄉

之文，同版更有

登而卜，貞：翌甲午登于父甲，鄉

之文，是父甲即祖甲，后妣辛即武丁配妣辛，此版卜辭之為第
三期物，由斯足以證明，而貞人兕及同版貞人字，亦皆可定為廩
辛康丁時之史官矣。

第三期貞人，在此批材料中，共計四十四見：

兕 二五五(上) 二五七 二六一(三) 二六六(上) 二六二(三)

二八四(三) 凡十九見

宁 二六六(三) 凡二見

狀 二六三 二七八 二六一 二六八 二九二 二九四

二九七 三一四 凡八見

逢 二六七 二七二 凡二見

口 二六七

二六三(三)

二八六(三)

二八七(三)

凡八見

彭

二五七

二七八

二九九

三〇四

凡四見

卽

三一六

凡一見

余斷此研究例中，列第四區第三期貞人七，有「无宁」，誤
達為逆，凡二百二十九見，並出四十四則二百七十三。
此二百七十三見，^皆第一期，應系辛庚丁時卜辭，可斷言也。此批材料，第三期
貞人外第一期貞人實凡一見(三〇二)，第二期貞人行五見(二七一)，
教一見(二七四)而已。其出土地必于小屯村北之連坑左近，由貞人已
正推知，而上甲一版，尤為鐵證(詳見下節)。

次述江夏黃氏所藏肋骨刻辭（本書四二六、四二七、五一八）
一版與黃氏物花紋■對稱，文字全同而較完整。此種文字
所可注意者為其字體書法，行款酷類吾人發掘殷墟所
得之獸頭刻辭。獸頭刻辭凡三，由征孟方、祀文武丁、
記載，可定為帝乙帝辛時物，是乃第五期之文字。今肋骨刻
辭既與字體書法行款全同，亦可定為殷商晚期物也。

于此有應注意者即上述刻辭皆記事文字，其行款與
卜辭異。卜辭因兆筮左右向之關係而迎合之，故有下行右，下
行而左之別。吾人須知此為一種特殊之文例，而商代普通記
事文字之款式，固仍同于傳世之鼎彝銘識，皆下行而左也。

余所見殷虛出土之商人記事文字，凡七種：

一、二、三 獸頭刻辭 見史之所發行之拓本 安陽發

掘報告三二六及三二七葉 小辭通纂五七七、五七八、五七九

四、五、六 本書四二六、四二七 五、八

七 天津方藥雨氏藏一玉器，右一行為「乙亥王錫小臣

麤」，左一行為「羊鬲在大室」。

皆第一行下行而第二、三行以次在其左，與今日吾人行文款式全同也。至其內容則又各異：一、二、三皆王室物，出于小屯村；四、六為「宰丰」物，五殘不能詳；七則小臣麤物，皆當出于殷虛附近。

右所舉列，及原書十一，而關係之重要已如此。至若據

賁索隱自有錫永攷釋在，不煩複述也。

施氏之一批材料果何自來乎？施氏得之廠肆，余所知也。就更究其原，則不能不舊事重提，溯及既往。

前言第三期卜辭，出于大連坑為多，施氏之甲骨，不但貞人與大連坑出土者全同，而最重要之證據則在二五六，上甲一版通與吾人第三次發掘所得之一骨版相合，合之而成本書九八六之一版。此九八六之左上為即二五六，其下方之一版，乃四骨合成（三、六〇六三、三、二〇〇七四、三、二〇〇七七、三、二〇一二〇），蓋同出于橫十三而此支一坑，而散在四處。橫十三而此支者，大連坑西南之一部分也。

二五六一版既與之銜接，其同出甲骨又多與大連坑第三期
 貞人吻合，則此一批材料之必出于村北大連坑，無可疑矣。

大連坑附近，吾人第三次工作始發掘之。及河南民族博
 物院之爭執起，此停彼作者兼旬。繼乃復由吾人開大連坑，
 得第三次甲骨甚多。前乎此，固未嘗有人開掘之也。民族博
 物院所採獲者旋被盜竊，失去威放甲骨文字之繅布小箱
 一件，事經軒邱兩人，其所居五洲旅館主人畏罪逃，館舍查
 封者累月，事實昭然，縣府有案，可覆轍也。施氏一批材料之
 淵源，大抵以此。

民十八安陽發掘 ■ 軒葛，在學術上之損失，此其一端。今者

施氏明達，出私而有公之于世，亦契學界不幸中之大幸也。

黃氏所得，為最近安陽出土物，共五十二件，聞已以重價售歸法人。春間國難嚴重，平津危殆，史言所避地滬濱，安陽發掘，于馬中輟。小屯鄰近各村乃乘機而起，洹河兩岸，盜掘古物者數百成羣，自春徂夏，殆不已。出土古物，散之四方估客，得值動以萬計。此三晉器不過千石分之一耳。余適奉院令來彰，從事調查，而甄稱全縣模範之小司空村，猶有多人在道旁以首公此挖坑以求古物。本地報章又復發表社論，主張私掘而飾其詞曰安陽人士誤指，提倡盜賣而美

其名曰、公諸全球專家、對吾人工作則信、此黃、多所詆譭。
當此國家學術落後之際、吾輩勤慎持事、盡力所業、獨
遭嫉忌如此、尚復何言！、每惟有奉其天職、毅然邁進、為功
為罪、皆諸後世而已。

讀此書竟、感憤百端、走筆寫來、刺之不休、倘亦錫永
先生所同情者乎？

華作賓叙于滬上村養壽堂畔。廿八、六。

錫永既編殷契佚存竟。走告予曰：我書成矣。子盍為我序之。予曰：諾。

夫文字之源，諒已遠矣。粵初人類，漸具語言，模寫物狀，寔厯文字。近世攷古之士，言法蘭西及西班牙所存壁面雕刻，若犀，若象，若熊，若鹿，若牛，若馬，咸在二萬五千年以上。然其進而為原始文字，有若色馬連累埃及，去今不過六七千年。是則古代人類進化之遲緩，可知已。

我國文字之學，殆起於春秋戰國之際。故止戈為武，皿蟲為蠱，其見左傳，自營為私，背公為公，載于韓子。而周禮保氏，始見六書之名，蓋亦戰國時書也。其言文字起源者，亦在戰國。易繫辭言：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，所謂後世者，未知何古也。韓子五蠹，呂覽君守，始言倉頡作書。荀子解蔽言：好書者眾矣，而倉頡獨傳者壹也。好稼者眾矣，而後稷獨傳者壹也。然則所謂倉頡作書者，猶謂後稷作稼，非其一人所作，以特善于此而傳于後世耳。

世本云：沮誦倉頡作書，並黃帝時史官。漢書人表，論衡骨相，均以倉頡為黃帝史。苟古皆相傳，不盡無稽，則諸夏文字，其起于炎黃時代。

六書之說，保氏未詳，至于東漢，班固、許慎、鄭玄，始競言其目，雖或周秦遺說，然於文字發生之順序，未盡合也。自漢以降，談文字者，無逾許氏，而六書之解，則紛紜叢雜，不可究詰。蓋文字之始，本於圖寫。摹物之狀，所謂象形。或本一形而異態，或累數形而一事，如象日起，或象何戈，是謂象意。此二者同用圖續之法也。然語言所有者，圖繪有所難能，故文字之進化，必假圖以象聲。象人形，而假為巨大，或象步意，而假為威武，所謂假借之法也。圖繪之法，縣世固已縣邈，迨假借之法既立，則文字大備，凡百所思，昔時惟賴語言以達之者，今則可藉文字以垂後世矣。然降至近古，語言日繁，圖繪之術，既已殫竭，假借之法，窮於專名。故曰：一形也，或象口齒，或狀山虛，佳，一聲也，唯，惟，維，淮，椎，錐，崔，堆，其義十數，蓋文字

之用愈多，而文字亦愈亂矣。于是更造新字，以濟其窮。用形注聲，聲還注形，故淮為水名，其聲若佳，是曰轉注之法，其為字也，實謂形聲。此中土文字所以殊於異域者也。自假借，轉注，以迄形聲之六備，歲月悠久，抑可測而知也。

我國古史，萌於炎黃。兩皞諸帝，具見於山海經，左傳，國語諸書，咸可徵其都邑，考其後裔。與戰國以後，競言扈犧，神農，燧人，有巢之出自推測，迥乎有異。則春秋以前，古史未盡湮也。左傳載邾子之言曰：黃帝氏以雲紀，故為雲師而雲名；炎帝氏以火紀，故為火師而火名；共工氏以水紀，故為水師而水名；大皞氏以龍紀，故為龍師而龍名；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，鳳鳥適至，故為紀於鳥，為鳥師而鳥名。夫少皞之官，有曰爽鳩，實始處齊，則邾子之言，非虛構也。然則炎黃之際，文字初備，國寫物狀，假為氏族之徽，有如近世所併之圖騰已。

安特生氏攷古甘肅，嘗獲骨版，刻作齒狀，疑是文字，其實契也。乃